

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為加強食用動物殘留動物用藥之管理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(下稱本法)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，殘留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，同條第二項並規定，殘留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

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使用之動物用藥品項，配合訂定其殘留容許量，期在保護國內消費者飲食安全之前提下，符合實際及管理需要。爰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「香豆磷(Coumaphos 或 Coumafos)」在牛之肌肉、肝、腎、脂等四項殘留容許量。
- 二、增訂「加米黴素(Gamithromycin)」在牛之肝、腎、脂；豬之肌肉、肝、腎、脂(含皮)等七項殘留容許量。